

(10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：如产品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，需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、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材料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石泉县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5年石泉县第二批中央水利发展资金水利设施维修养护（水质提升工程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毒设备（次氯酸钠发生器）、附属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丰水源水务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5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67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盖章）：汉阴县农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25日

备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不提供的，在评审时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。